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註1	電話	主 止	市鄉 路 巷 弄 號 鎮區 街
申請事由	申請指(示)定建築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建. <input type="radio"/> 增建.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改建.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修建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_____			
申請基地	也 止	市鄉 路 段 巷 弄 號 鎮區 街		
	也 虎	市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鎮區		
	計畫名稱		墾 丁 國 家 公 園 計 畫	
	使用分區別	註2	用地別	註2
附件 (由申請人核對 後，自行勾選 並依照順序裝 訂)	1. 土地權利人或起造人(土地權利人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，起造人請檢附土地權利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)、受委託人(請檢附委託書及			註3
	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(六個月內)。			註4
	3. 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或電子謄本)。			註5
	4. 面臨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註6
	5. 基地位置圖(土地複丈成果圖)及周邊道路現況照片(標示基地位置)。			註7
	6. 樁位圖。			
	7. 實測圖(面臨現有巷道辦理指示者應檢附)。			
	8. 建築線指(示)定申請書圖(透明圖1份, 藍晒圖2份)本處審核後保留透明圖及藍晒圖各1份, 所需藍晒圖份數請依需求繪製 (1):位置圖(比例尺1/5000, 可至本課參考本園計畫圖)			註8
	9. 其他_____。			

茲檢具上開土地之申請書及附件、建築線指(示)定申請圖，申請指(示)定建築線

此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理~~請~~或事務

(印)

所(負責人)

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註1、請填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；所附建築線指(示)定申請書圖亦同。
- 註2、需與附件2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相同。
- 註3、影本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並加蓋印章。
- 註4、請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，檢附證明書正本。
- 註5、檢附之地籍圖謄本比例尺，請與建築線指(示)定申請書圖繪製之比例尺相同。
- 註6、依建築法第42條規定，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。若以現有巷道連接，應俟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後，再檢附證明文件憑辦。所臨現有巷道已認定並公告者，得免附。若基地未面臨計畫道路，亦無法認定現有巷道，得以私設通路連接本園計畫道路指示(定)建築線方式辦理，應檢附該私設通路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
- 註7、基地位置現況相片（請含概整筆基地），請以紅筆標明**基地位置**，並註明**拍攝日期**。另請對照土地複丈成果圖，用藍筆標明**樁位**現場位置。
- 註8、除1份透明圖外，另請檢附至少2份藍晒圖。申請書圖上**標示之透明圖、藍晒圖檢附份數**需與實際相符。所描繪地籍套繪圖、基地位置圖、現況圖等內容，請依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參照國家標準（CNS）建築製圖規範標描繪製圖示。**現況計畫圖**：應標明現況道路名稱、計畫道路之寬度、鄰近公共設施及溝渠等，並請依國家標準（CNS）建築製圖規範標明著色建築線、牆面線、建築退縮線、圖例等。**地籍套繪圖**：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。